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更換合規顧問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興業金融融資近期人員變動，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終止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興業金融融資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終止事項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創僑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僅供識別

創僑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